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交易的 通 知

各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专家：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效率，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实施六统一建设方案》要求，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对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将采用无范本的模式，实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的电子交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二、适用对象

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供应商及评标专家。

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范围

政府采购项目在原来“不见面”开标基础上，推行电子评标，从项目的入场受理、场地预约、招标文件编制、交易信息发布、投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获取，到开标、评标、定标等全部法定交易流程通过网上完成。

四、实行时间

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新注册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原则上不再进行线下评标。2 月 18 日前注册的项目，仍采用原有模式进行开、评标交易。

五、相关工作要求

1、政府采购项目推行电子评标，代理机构须熟悉交易系统的操作使用，按采购需求填报相关信息和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编制应与交易系统设置保持一致（如自动计分公式、政府采购政策加分、客观分、主观分等设置），否则将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或评审错误。

2、代理机构应在交易系统中规范设置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分级目录，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投标文件的对应位置。

3、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完成投标项目的签到，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的内容须上传或填写到对应位置。

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人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交易系统中完成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将资格审查结果推送至评标委员会。

5、评标过程中，供应商需全程在线保持关注，如评标专家网上提出澄清说明，供应商应及时通过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完成澄清、答疑的事项。

6、评标专家需提前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关指南，熟悉电子评标系统的操作和使用，实行电子评标操作，并网上生成评标记录和报告。

六、操作手册及技术支持

各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专家可以自行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服务”-“政府采购”查阅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操作手册，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电话0730-2966691（信息技术部）、0730-2966602（政府采购交易部）进行详细咨询。

